《兰溪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细则》

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全面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提高补贴效能，安全、及时地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直接发放到农户。本方案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二、政策依据**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浙财农〔2021〕27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农〔2016〕52号）。

**三、起草过程**

2023年6月开始由市农业农村局起草，形成初稿后和财政局、局属相关科室、中心讨论，确定在全市范围内，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即持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农户，以拥有耕地承包权确权登记面积为基础，结合上一年度粮食、蔬菜等作物实际种植情况，扣除不予补贴的耕地面积，可享受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2023年7月20日至2023年7月29日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未收到意见建议；经由局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本文件无违法情况。

**四、政策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和范围**

**（一）补贴对象。**在全市范围内，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即持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农户。

**（二）补贴依据和范围。**以拥有耕地承包权确权登记面积为基础，结合农户上一年度粮食、蔬菜等作物实际种植情况，扣除不予补贴的耕地面积，作为农户享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依据。

不予补贴范围为：**1.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用于发展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包括挖塘养鱼）所占用的耕地。**2.发展林果业的耕地。**用于种植树林、园林、果木、花卉等的耕地。**3.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用于设施农业用地建设的耕地，简易大棚设施蔬菜用地除外。**4.被征（占）用进行非农业建设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征（占）用进行非农建设是指经市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集体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耕地。**5.长年抛荒的耕地。**对一年以上抛荒的耕地，取消次年补贴资格。6.**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是指在市自然资源部门耕地占补平衡台账中已用于占补平衡的补充耕地面积。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是指耕地质量等级达不到9级标准的耕地。

**二、补贴面积核定**

**（一）面积申报。**农户自行向所在行政村进行申报登记，提供在确权登记耕地上实际种植作物的耕地面积、身份证号码、“一卡通”市民卡有效银行账号复印件等相关信息。各行政村以土地确权耕地面积为基数，逐户调查核实，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面积后，形成农户补贴清册。

**（二）面积核实。**乡镇、街道组织有关人员对补贴清册中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确权土地信息、扣除面积、申报面积等信息进行复核，采取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补贴监督机制，通过电话抽查或现场走访的形式，原则上核查数量不少于10个行政村50户，形成核查记录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对新增调整的补贴农户、不再享受补贴的农户以及继续享受补贴的农户基础信息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做出调整和变更。

**（三）面积公示。**乡镇、街道负责补贴面积的公示。根据核对无误后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清册，将相关信息录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打印出以行政村为单位的农户补贴面积公示表，加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后，由乡镇、街道组织人员在村内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必须重新核实。

**（四）面积汇总。**乡镇、街道经公示无异议后，填报《兰溪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分村面积汇总表》，加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后上报市农业农村部门进行全市补贴面积汇总。市农业农村局会同有关部门对上报材料进行检查核实，采取查阅台账、电话抽查、实地走访等方式，重点检查政策落实是否到位、补贴程序是否规范、补贴台账是否健全、资金是否发放及时到位等，原则上检查不少于三分之一乡镇、街道，抽取检查不少于10户并形成检查记录和检查意见。

**三、补贴资金发放**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通过乡镇财政平台“一卡通”系统，将统一标准、统一程序、统一发放，实现全过程业务闭环管理。

**（一）资金分解。**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汇总后农户补贴面积，结合上级财政下达的补贴资金，计算亩均补贴标准。由乡镇、街道按统一的补贴标准将补贴资金计算分解到农户。

**（二）资金公示。**乡镇、街道负责补贴资金的公示。通过《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生成每个村组的农民补贴情况公示表（包括农户姓名、补贴面积、补贴资金等内容），加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公章后，由乡镇、街道组织人员在村内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出现异议，乡镇、街道应及时进行核实和调整。公示无异议后，乡镇、街道向农业农村部门上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中的所有信息，包括电子版和纸质各一份。

**（三）资金发放。**补贴资金由市财政部门委托金融机构代理发放，采用“一卡通”方式（市民卡）发放到农户手中，不得使用现金向农户兑付补贴资金。

**（四）资金兑付。**补贴资金划入补贴专用账户后，代理金融机构根据补贴资金分户数据表，在15个工作日内将农户的补贴资金存入其账户，不得无故拖延、拒付、占压资金；存入资金时，在农户“一卡通”（市民卡）账号明细上标明“耕补”。代理金融机构定期向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反馈未能发放的农户补贴清单，由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组织乡镇、街道对未发放到户的农户信息进行补充登记，再次核对发放。对于再次补充登记信息仍无法发放到户的补贴资金，将收回国库统筹发放。

**（五）资金支取。**农户持银行卡（存折）、凭本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及密码到代理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支取补贴资金。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支取农户补贴资金和代（抵）扣各种款项。农户若出现相关资料丢失、泄密等情况，应及时到代理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办理挂失手续，补办“一卡通”（市民卡）帐号。农户补办的“一卡通”（市民卡）帐号连同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报送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应及时更正农户的相关信息。

**五、责任追究**

落实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政策，事关耕地地力保护、稳定粮食生产和维护农民群众利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职能部门，应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全面落实各项工作。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工作中，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疏于管理，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将严肃查处。

**六、适用范围及有效期说明**

本方案为兰溪市农业农村局、兰溪市财政局依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浙财农〔2021〕27号）和《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业厅关于做好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农〔2016〕52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出台制定的市域实施方案。本文件2024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六、起草机关、起草人及联系方式

起草机关：兰溪市农业农村局

起草人：章日亮

联系方式：0579-88937563